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1855

- 一. 标题: 安装姿态和航向基准系统的独立接地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冲八300系列飞机, 出厂序号3--483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颁发的 CF-97-01R1 适航指令
- 2.德.哈维兰公司 1997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 SB A8-34-117 修订 C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用户报告:曾经在空中发生正副驾驶主飞行仪表上同时出现 姿态和航向故障旗,经调查认为是连接两个姿态和航向基准系统(AHRS) 地线的接线盒故障。

为尽量减少两个AHRS同时故障的可能性,在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SB A8-34-117修订C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2710号改装(安装1、2号AHRS的独立接地装置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